申请永住之经验谈

法务

浣滆

鍙戝皧浜庡細2010/11/15 15:19

最近刚申请下来永住，趁还没有忘记，给大家说说申请的流程，便于参考。
永住最大的好处，就是以后不用再去签签证了，也就是说可以没有期限的待在日本。虽然不见得一辈子在这个岛国住，但是本著有总比无强的原则，我申请了永住。我不是配偶，所以如果是配偶的朋友们，没有必要参考我的，因为要求不一样。
申请永住的条件（可能大家都知道）
1、要求在日本待10年以上（中间的签证不能间断）。
2、工作的时间要满5年以上（也就是说要求交税5年以上）。
3、申请永住时，手中持有3年的签证。
4、申请永住时，手中持有的签证距离期限至少要半年以上。
我是如何满足上述条件的呢？
首先我是97年10月拿留学签证来的日本，上了1年半的专门学校（学习日语），
然后在99年3月毕业考入大学。4年后的2003年3月毕业。也就是我一共拿了6年的留学签证。
4月开始就职时，把剩下的半年留学签证放弃，换改成了一年的「人文知识．国际业务」的签证。
一年后去更新时，只给了一个一年的签证，再后来给了一个三年的签证。
也就是说到2008年的4月为止，我拿了5年的工作签证。
到2007年的10月，我就已经在日本待满10年了，但是由于第二个条件不满足，只能到2008年的4月，工作满5年之后我才有资格申请。
可是，到了今年的4月签证到期时，第三，四个条件又不满足了。
所以2008年的4月，我先申请工作签证的期间更新，拿到3年的工作签证之后，才有资格申请永住。（小春）